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385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昇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進助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告 立騰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鈺翔

訴訟代理人 張昱裕律師

複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

參加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何文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經反訴原告即本
訴被告昇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
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款、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提出民事
反訴起訴狀，主張：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另有向其下訂
2台車床，規格與本訴之車床相同，故本訴與反訴在法律及
事實上具有密切關係，審判資料亦有關聯性，而具牽連關係
，反訴原告自得提起反訴。由於反訴被告就反訴之2台車床
，經反訴原告催促後，仍遲遲不配合辦理交機，反訴原告不
得已，遂委由律師寄發律師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反

01 訴被告應賠償因解約所生之損害。以反訴之2台車床售價新
02 臺幣（下同）160萬元，扣除反訴被告已給付之30萬元後，
03 反訴原告尚受有130萬元之損害等節，並反訴聲明：反訴被
04 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30萬元，暨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等語（見訴字卷一第281至311頁）。經核兩造於本訴
06 所爭執者乃系爭車床之買賣關係究係存於兩造之間，或反訴
07 被告與參加人之間，以及系爭車床有無瑕疵；而反訴原告於
08 反訴則係主張兩造在系爭車床之外，另就2台車床存有買賣
09 關係，因反訴被告遲不配合交機，而經反訴原告合法解除契
10 約，故訴請賠償損害。由此可見，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及
11 防禦方法，顯然各自獨立，互不影響，難認有何相牽連關係
12 。是依上開規定，反訴原告所為之反訴，乃於法不合，應予
13 駁回。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14 ，應併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凡 瑄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楊 思 賢